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蘇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90,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6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562,93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62,931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1年6月間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截至114年4月23日止，相對人已累計新臺幣（下同）555,384元款項未付，連同截至114年4月23日為止之利息、違約金，合計尚積欠562,931元，迭經催討無效，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562,93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4 聲請人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收帳
05 款明細、電話催收紀錄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
06 在。

07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8 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
09 明，除聲請人外，相對人近期已有負欠多家他銀行信用卡
10 帳款，數月逾期全額未繳，且未繳納之款項已列入催收狀
11 態之紀錄，足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
12 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
13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釋明，
14 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6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19 附註：

20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21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2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3 用，聲請執行。